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2015年2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14、临2015-18）。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并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剥离、整合等事项，规模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届满前确定重组方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